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7樓

承辦人：林倍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093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79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F8FX5）

主旨：有關本府重大專案獎勵原則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行政院為激勵員工士氣，以多元即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直轄市政府得於該要點所定獎勵額度，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府重大專案獎勵原則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 （二）獎勵要件：
 - 1、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 2、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 3、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 4、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三)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方式：

1、發給獎金：

(1)團體部分：每一重大專案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萬元，應依各參與人員之貢獻程度發給。

(2)個人部分：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5萬元。

(3)同一事由已發給團體獎金者，不得再發給個人獎

金，爰各機關應依具體事蹟之功績程度擇優辦理。

2、給予獲獎個人公假最高5日，並依請公假日數，每日補助最高1萬元，另得由負責獎勵之一級機關與本府管理休閒設施之主管機關協洽無償使用事宜；獲獎人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請領或使用。

3、除發給前開團體及個人獎金外，另得同時申請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4、獲獎個人倘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規定者，請依該規定辦理，不得再依前開規定發給獎金。

5、同一事由已依其他規定核發獎金者，不得再依前開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

6、有關表揚活動方式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活動之補助方式，請參照行政院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4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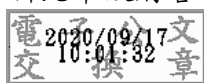
四、各一級機關作業方式：

- (一)應先行審視中央各主管機關是否業以相關事由訂有核發獎金之規範，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請領之情事。
 - (二)於執行重大專案後，認有核發獎勵之必要時，以「本府」名義並依前開原則，擬訂相關發給機制（規定名稱應揭示執行重大專案名稱），內容應包括該重大專案獎勵符合之要件、獎金發給標準、公假核給標準（含補助標準）、無償使用休閒設施範圍、獎勵名額（含團體之參與人數）、所需經費來源及表揚活動方式等，報府核定並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
 - (三)依前開訂定之發給機制，所提報之獎勵名冊（應詳載姓名、職稱、具體事蹟及核發獎金金額等事項），應經各該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府並簽會本府人事處，俾利提送本府重大專案審議小組審議，復經市長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學校依前開作業方式自行訂定其他獎勵規定。
 - (五)該重大專案獎勵倘涉及不同機關時，應由主政之一級機關統籌簽辦。另本市各區公所之重大專案獎勵，應由本府民政局辦理。至二級機關及學校重大專案獎勵，應由其一級主管機關陳報。
 - (六)各項獎勵及表揚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提報本府重大專案審議小組應檢附之相關表件，本府將
- 
- 

另行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裝



線

